

2023 年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相应等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设有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调查评估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鹤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1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0.1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2.07	本年支出合计	2512.0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12.07	支出总计	2512.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7.09	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75.10	8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75.10	8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12.07	1100.57	1411.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162.47	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7	1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7	4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0	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2	1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2	1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2	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0.18	720.08	1410.1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1.08	720.08	471.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59.31	5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7.09	80.09	7.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5.00	0.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75.10	0.00	875.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75.10	0.00	875.1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1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0.1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12.07	本年支出合计	2512.0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12.07	支出总计	2512.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12.07	1100.57	1411.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162.47	1.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7	162.4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7	41.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0	80.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0	40.1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6.10	66.1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0	66.1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00	27.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0	35.1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1.92	151.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1.92	151.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42	67.4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4.50	84.5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0.18	720.08	1410.1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191.08	720.08	471.00
[2240101]行政运行	559.31	559.31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8	80.68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19.00	0.00	119.00
[2240150]事业运行	87.09	80.09	7.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5.00	0.00	345.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875.10	0.00	875.1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75.10	0.00	875.1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64.00	0.00	64.00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4.00	0.00	6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00.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7.44
[30101]基本工资	132.69
[30102]津贴补贴	286.52
[30103]奖金	185.61
[30107]绩效工资	31.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113]住房公积金	67.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0.18
[30205]水费	1.19
[30206]电费	3.90
[30207]邮电费	2.78
[30211]差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
[30302]退休费	41.97
[30307]医疗费补助	8.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67	77.67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11.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1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96.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305]生活补助	1.4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00.57	1100.57	1100.57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972.66	972.66	972.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7.33	857.33	857.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7	65.27	65.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7	50.07	50.07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127.91	127.91	127.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0.11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11.50	1411.50	1411.5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应急管理 局-小计	1404.50	1404.50	1404.5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创建 全国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鹤山 市)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创建全国 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安全 生产专项扶持 资金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一镇(街) 专职安全员奖 励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206.50	206.50	206.50	0.00	0.00	0.00	0.00	
一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206.50	206.50	206.50	0.00	0.00	0.00	0.00	
应急专项业务支出	960.00	960.00	960.00	0.00	0.00	0.00	0.00	
一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一应急综合救援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执法办 案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一办公场 所维修(护)经 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一安全生 产巡查服务经 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一机关事 业单位遗属困 难生活补助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一应急值 班值守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一应急综 合救援服务经 费	486.10	486.10	486.10	0.00	0.00	0.00	0.00	
一森林消 防业务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消防灭 火物资购置专 项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 理专项经费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综 合救援物资购 置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 理和安全生产 技术服务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灾 害普查项目经 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应急救 援和保障中心- 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应急救援 保障专业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救援 保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1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13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支出预算 251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13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目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目标；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67万元，比上年减少68.64万元，下降46.91%，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目标，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5.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2.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6.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07.52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207.9	全市火灾发生率下降，森林火灾受害率下降
应急综合救援物资购置	35	处置突发事件质量提高，效率提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